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回购预案”）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，对原回购预案作出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、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。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9年3月1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3月11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302,635,358	33.85
2	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,500,000	3.86

3	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,750,000	3.22
4	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	27,544,401	3.08
5	民生加银基金－建设银行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,369,839	1.72
6	曾鸿斌	12,799,934	1.43
7	戚国红	11,500,000	1.29
8	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1,500,000	1.29
9	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500,000	1.29
10	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	10,289,359	1.15

二、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3月11日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302,635,358	33.85
2	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	27,544,401	3.08
3	民生加银基金－建设银行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,369,839	1.72
4	曾鸿斌	12,799,934	1.43
5	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	10,289,359	1.15
6	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840,000	0.77
7	蔡高健	4,030,000	0.45
8	孙庆炎	3,878,712	0.43
9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－投连－多策略优选	3,650,909	0.41
10	郭大维	3,503,500	0.39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